大埔區議會 <u>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建議大綱</u>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區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大埔區議會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的建議大綱。

背景

- 2. 本屆區議會的每名區議員於任期內均獲安排一項上限為 10,000 元的外訪活動開支,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豁下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透過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與當地人員交流及汲取經驗,為區議員處理地區行政事務帶來新啟發,能有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務。
- 3. 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守則》)為本屆區議會的外訪活動擬定以下框架:
 - (i) 外 訪 活 動 將 以 大 埔 區 議 會 而 非 其 轄 下 委 員 會 的 名 義 進 行 ;
 - (ii) 增選委員可自費參加大埔區議會的外訪團,但每個外訪團的區議員 人數須多於增選委員的人數;
 - (iii) 每個外訪團須有最少 8 名區議員參加,才會成團;
 - (iv) 本屆區議會將進行兩次外訪活動,其中一個目的地為中國大陸,而 另一個目的地為東南亞地區。如有餘款,工作小組會考慮進行第三 次外訪活動;
 - (v) 如開支超越 10,000 元,差額將由區議員自行承擔,而有關差額以 2,000元為上限;及
 - (vi) 兩次外訪活動建議於 2018年 12月或之前完成。
- 4. 秘書處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後發信邀請各區議員提交外訪活動建議,其後 共收到 4 份建議書,分別為(1)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2)台北;及(3)新加坡(有 兩份建議書)。經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第二次會議討論後,通過大埔區議會外訪

活動的第一次外訪目的地為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

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建議大綱

- 5. 秘書處建議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的計劃大綱如下:
 - (i) 外訪的目的是了解當地在共享單車設施、環境衞生、綠化及漁業等方面的措施及發展,汲取經驗,並交流意見,以為區議員/增選委員在處理地區行政相關事務帶來新的啟發;
 - (ii) 訪問團團長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如區議會主席因事未克擔任團長, 則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團長。如區議會副主席因事未克擔任團長, 則由參與外訪的區議員間推舉其中一名區議員擔任團長;
 - (iii) 全體區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外訪活動。另亦邀請增選委員自費參與,惟參與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可多於區議員。如增選委員的報名人數太多,便由工作小組以抽籤形式選出可參加外訪團的增選委員;
 - (iv) 外 訪 日 期 為 2018 年 4 月 初 至 4 月 中 , 行 程 為 5 日 4 夜 ;
 - (v) 行程如下:

日期	地點	行程概要
第 1 至 2 日	寧波、象山漁港	● 視察共享單車設施
		● 視察當地的環境衞生
		● 參觀當地綠化措施
		● 參觀當地漁業
第 3 至 5 日	杭州	● 參觀大型企業
		(例如阿里巴巴集團總部)
		● 參觀 G20 會議場地
		● 視察當地的環境衞生
		● 參觀當地綠化措施

- (vi) 行程預計收費約 5,000 元(包括基本交通費、食宿、司機導遊小費等)。 建議訪問團按《守則》的標準採購經濟客位機票。住宿安排以單人 房為準。由於詳細行程活動及所選擇的承辦單位有待落實,實際費 用有機會作適當調整;
- (vii) 訪問團團員於外訪時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遵守當地法例,聽從團長/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
- (viii) 訪問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以及

(ix) 根據《守則》,訪問團須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財務安排

6. 参加由區議會批准舉辦的外訪活動的區議員,可就有關開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領發還款項。每位區議員在每次認可職務外訪活動中所需負擔的合資格開支,將由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 10,000 元,差額將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

7. 請區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外訪活動計劃建議大綱。如大綱獲工作小組通過,秘書處將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大埔區議會會議徵求區議會通過上述大綱。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年 10 月